

訴 願 人 呂○○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機字第 21-098-10035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CSD-x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94 年 4 月；下稱○○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8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80007585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依訴願人戶籍地址於 98 年 9 月 2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7 日 D8241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12 日機字第 21-098-10035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查證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5 日至 98 年 11 月 28 日期間於軍中服役，依行政程序法第 88 條規定，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送達，因認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80007585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未合法送達，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24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

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清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